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智能〔2024〕39号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赋分细则》的通知

为了规范研究生考核、激发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公益服务和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院情况，现制定本细则。

一、赋分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核指标包括：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导师评价。单项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

二、赋分内容

（一）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全部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

（二）科研成果及实践（满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赋权系数	说明
期刊论文	高水平论文 A+/A 类	50/35	第一作者赋权系数 1；第二作者赋权系数 0.8（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1. 论文 ABC 类别参照评选时最新公布的《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 2. 论文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SCI\EI 须提供检索报告或检索页证明，国内期刊论文正式发表或录用（须有期刊盖章的录用通知）。
	高水平论文 B 类	20		
	高水平论文 C 类	10		
	其他 SCI、EI 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4		
	EI 会议论文	1	限第一作者，累计不超过 2 篇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5	排名第一赋权系数 1；排名第二赋权系数 0.8（如排名第二，则第一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所有申请加分的专利必须在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授权，以有授权专利号为认定标准，专利申请人为河海大学。
	实用新型	2	限排名第一，累计不超过 2 项	
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省立省资助	3		研究生本人为项目申请人和负责人。
	省立校资助	2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100		1.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认定标准，成果署各单位河海大学； 2. 获其它省部级奖励的研究生，根据等级和类别，由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定赋分。
	省部级一等奖	35		
	省部级二等奖	20		
	省部级三等奖	10		

实践成果	顶岗实践考核“优秀”	10		此项仅限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分。
	顶岗实践考核“良好”	5		
	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20		
I 类竞赛	特等奖	35	1.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按照证书中排序第一的赋权系数 1，排序二赋权系数 0.9，排序三赋权系数 0.8；排序四、五赋权系数 0.6，排序六、七赋权系数 0.4，排序八赋权系数 0.2，其他成员不赋分； 2. 对于团队参赛，且无法证明获奖排序的，团队成员均按赋权系数 0.8 赋分。	1. 竞赛目录见附表。竞赛以有获奖证书为认定标准，单位为河海大学； 2. 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得分，不累计积分； 3. 每人认定不超过 3 项。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II 类竞赛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III 类竞赛	特等奖	18		
	一等奖	15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学校选拔推荐	3		
	学院选拔推荐	2		

附表：竞赛目录

I 类竞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I 类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际赛道

6. 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

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专项赛

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专项赛

9.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13.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14.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15.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1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17.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2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2.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3.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5.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比赛

III 类竞赛:

26.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专项赛
27.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专项赛
28. 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赛
30. “西门子杯”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华东赛区赛
3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江苏赛区赛
32.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江苏赛区赛
33.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江苏赛区赛

(三) 综合表现 (满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说明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遵规守纪，举止文明，心理健康向上。	15	最高赋分
日常行为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讲座（以学术活动登记本为准，3 次及以内不加分，超过 3 次每次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夜不归宿、使用违禁电器、宿舍检查被通报、校内违规使用交通工具被通报等违纪行为，每次扣 5 分		
	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过程中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每次扣 5 分		
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老师担任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会部长	15	1. 分值为该职位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赋分。任职满一年有赋分资格，超过一年的，以月为单位累计赋分； 2. 同一任期内以最高职位赋分； 3. 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年级任职以聘书为准，具体由辅导员核定。
	担任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或学院研会部长	10	
	支委委员、研会干事	6	
	担任其他班委	3	
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不含导师组织和个人参加的学术活动），每人每次加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积极投稿校院级媒体平台，录用后校级发表每篇加 6 分，院级发表每篇加 2 分。		1. 每篇最多计两位作者； 2. 同一篇文稿计最高分。

	代表学院积极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国家/省级/校级：一等奖加 30/25/15 分，二等奖加 25/15/6 分，三等奖加 20/8/3 分。		每人限计 5 项。
	代表学院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金水节活动，获一等奖（冠军）加 15 分，获二等奖（亚军）加 6 分，获三等奖（季军）加 3 分。作为评委、汇报人加 2 分。		
	积极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获第一名加 15 分，第二名加 10 分，第三名加 6 分，第四名加 3 分。参赛加 1 分。		1. 参赛与获奖累计赋分； 2. 每人限计 5 项。
荣 誉 称 号	国家级：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志愿者	30	1. 申请赋分的荣誉称号必须在赋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发文； 2. 赋分荣誉称号仅计个人项目； 3. 奖助学金项目不纳入荣誉称号赋分范围； 4. 同一荣誉称号不累计赋分。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自强之星	20	
	校（市）级：优秀共产党员、“海韵风华”十杰百佳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科技之星	8	

（四）导师评价（满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说明
学术能力	包括学生的学术基础、学习能力、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数量。	20	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表现和科研能力及潜力等情况进行评价、赋分。导师评价为 80
工作态度	看学生对待学习和研究是否认真，是否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去钻研，是否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20	

沟通能力	学生是否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是否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以及是否能够有效地与导师、同学等沟通。	20	分及以上的研究生，方可参评。
创新能力	在研究中，学生是否能够提出新颖的观点和方法，是否具备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	20	
人格品质	导师也会关注学生的道德品质、责任心、诚信度等方面，这些都会影响导师对学生的整体评价。	20	

三、赋分的使用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中，按照学年、阶段考核指标的不同权重分别计入总成绩。不在细则范围内的赋分项目需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审核认定。

四、其他

- 1. 研究生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为他人提供虚假认定者，一经认定取消评奖资格并暂停一年同类奖学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从重予以惩处。
- 2. 本细则由河海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